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金福来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

目 录

<b>1.</b>	<b>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2</b>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b>2.</b>	<b>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3</b>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红利分配	3
<b>3.</b>	<b>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4</b>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6.	现金价值权益	4
<b>4.</b>	<b>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5</b>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
<b>5.</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b>6</b>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6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5.4.	争议处理	7
<b>6.</b>	<b>条款的解释</b>	<b>7</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金福来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金福来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99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止。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的次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效力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收取成本费人民币10元。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

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包含以下三种保险金额，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一、初始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参与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

#### 三、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我们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90% 给付祝寿保险金。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我们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何情形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4 款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4.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 一、年度红利

计算年度红利时，我们将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按照最近一次红利分配方案确定年度红利保险金额，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红利应分日是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或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二、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终了红利将在本合同终止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终了红利分为以下两种：

#### 1、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期满，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满期核算，若确定有满期生存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与满期保险金一起支付给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约定的受益人，受益人发生变更的，则支付给变更后的受益人。

#### 2、特别红利

因合同期满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特别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您。

###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当在交费期间内的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交付。

####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应交付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一、如果您在上述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中止。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为中止期间，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在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的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然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在中止期间内未恢复效力的，则自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单年度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二、由于出现本条款第 3.6.1 项或第 3.6.2 项规定的本合同中止情形的，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60 日为中止期间。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在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向我们支付您的保单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自我们收到上述全部款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然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60 日未恢复效力的，自该 60 日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从中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后，计算收到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 3.6.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为初始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

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您可以享受下述四项现金价值权益，如您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方式，您还须至少交满两年保险费：

### 3.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保险合同，则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由您与我们在保单贷款合同中约定。当您未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3.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在订立本合同时选择了自动垫交保险费功能的，如果宽限期届满时您仍未交付到期保险费，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保险合同，则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等于或大于您当期应交的保险费（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当期应交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该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将按垫交时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如果您没有在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偿还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则您所欠的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我们最新公布的利率计息，您应在本合同再下一个生效日对应日前还款，到期仍未清偿者，依此类推处理。当您未还的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3.6.3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如果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您申请办理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等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减额交清保险的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重新计算出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否则不能办理减额交清。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必再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有效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为准，您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数额则为您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时所确定的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数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能再申请办理保险金额的变更，并不再享有保单贷款、分红等权益。在您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时，本合同的附加合同也终止，您应同时办理附加合同的终止手续。

### 3.6.4 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办理减少保险金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将退还所减少的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未还的保单贷款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您欠交的保险费。

减少保险金额后，您交付的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因此，在计算您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数额时，我们将从您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数额中减去您每次减少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数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祝寿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果我们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多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从所应给付的款项中扣除多给付的保险金；如果未能从中扣除，获得多给付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一、祝寿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的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祝寿保险金，在给付祝寿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的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在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除非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我们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所欠的全部款项。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祝寿保险金领取之前因本保险条款第 2.3 款所列举任何情形之外的原因身故，则本合同终止。我们将返还给您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以及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 (1) 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您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根据本条款第 3.6.4 项规定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若您根据本条款第 3.6.3 项约定办理减额交清的，在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您返还的金额则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与办理减额交清后重新计算的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两者中的较大者的

金额；

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祝寿保险金领取之后因本保险条款第 2.3 款所列举任何情形之外的原因身故，则本合同终止。我们将返还给您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以及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 (1) 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0%（您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根据本条款第 3.6.4 项规定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若您根据本条款第 3.6.3 项约定办理减额交清的，在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您返还的金额则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的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的 10%与办理减额交清后重新计算的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两者中的较大者的金额。

一、您申请领取上述金额，须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并且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您应及时告知我们，但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如果我们根据本条款第 5.1 款规定向您返还的金额大于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则您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其差额。

##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所在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的其他各项相关规定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多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有权收回多分配的红利。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少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将予以补足。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五、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予以退还。

##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则2月28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12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保险单贷款或垫交保险费等业务均会产生利息。该利息均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